

道光年间滇南土司与“边外夷人” 纷争及清廷治理探析*

——以《滇事杂档》为中心

李良品 祝国超 袁娅琴

清道光年间,滇南地区车里、猛喇、纳更、猛丁等土司与戛于腊、“老挝”、缅子等“边外夷人”之间的纷争,危害清王朝边疆治理与滇南地区社会稳定。清朝以“绥安夷众、永靖边疆”为目的,对滇南土司与“边外夷人”纷争采取了治策。然而,由于土司与“外夷”,土司内部,以及滇南社会错综复杂关系的影响,这些治策成效不佳。本文利用清人所编《滇事杂档》,分析道光年间滇南土司与“边外夷人”纷争的史实,探讨清廷处置纷争的治策及其效果,以深化对相关问题的理解与研究。

关键词:道光年间 滇南土司 边外夷人

作者李良品,长江师范学院重庆民族研究院教授;祝国超,长江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地址:重庆市,邮编 408100。袁娅琴,女,中央民族大学博士研究生。地址:北京市,邮编 100081。

清代滇南地区有“边外夷人”,其中戛于腊先属缅甸后附暹罗(即泰国),部分民众后来又回归缅甸,居住在今泰国和缅甸北部;“老挝”(挝人)属南掌国(今老挝),住今老挝北部;缅子居住在今缅甸北部。他们虽属“边外”群体,但与滇南土司和当地民众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清宣宗实录》有“边外夷人,蛮触相争”^①的记载;云贵总督伯麟在《奏拟照会暹罗国王令其禁约外夷戛于腊折》中将“戛于腊”称为“边外夷人”;^②史致光等清代官员亦以“边外夷人”称之。学界目前探讨滇南土司与“边外夷人”关系的研究成果为数不多,对滇南土司与“边外夷人”三个群体纷争的关注也仅限于戛于腊。^③

由清代胡启荣、黄中位辑录的《滇事杂档》保存在国家图书馆,记事上起道光二年(1821),下迄道光二十七年,举凡二十六载。1985年,由国家图书馆文献缩微中心制成胶片的《滇事杂档》,计有11卷。该档案文献不仅是研究清廷与中南半岛国家关系的重要史料,而且是研究中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土司制度与国家治理研究”(批准号:16BMZ01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清宣宗实录》卷39,“道光二年八月戊申”条,台湾华文书局1985年版,第731页。

② 《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版,第359页。

③ 严赛:《“戛于腊”与傣族土司的跨境纷繁复杂的关系及清廷的处置方略》,《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19年第2期;王巨新:《清代中泰关系》,中华书局2018年版;余定邦、陈树森:《中泰关系史》,中华书局2009年版。

国土司制度、滇南土司与“边外夷人”纷争等不可或缺的珍稀历史文献。本文以《滇事杂档》所辑资料为中心,分析道光年间滇南土司与“边外夷人”纷争的史实,探讨清廷处置纷争的治策,以期深化对相关问题的理解与研究。

一、道光年间滇南地区的“边外夷人”群体

为了厘清滇南土司与“边外夷人”纷争的来龙去脉,理解清廷在滇南地区的治理得失,首先必须了解这三个“边外夷人”群体。

(一)“暹罗之戛于腊”

道光《普洱府志》载:“暹罗国戛于蜡,又名弋罗,额颇蓄发一撮,周身用针引墨刺为花草鸟兽等纹。又名一撮毛、花肚皮。”^①暹罗国的戛于腊在清代中后期的文献中有时写成“戛于蜡”或“戛于腊”,而清嘉庆年间的官方文书中称戛于腊为“外夷”。从道光《云南通志稿》可知其活动范围:“郡之思茅厅东南界暹罗,西南界缅甸,缅甸之间为戛于腊。戛夷本属于缅甸,以其民万众弃缅归附暹罗,嘉庆壬申、癸酉之间,戛夷与缅相攻,扰及车里土司界内。暹罗恐犯天威,将戛夷迁徙东去数百里外。其余众二千余人惮于远徙,又复弃暹归缅。”^②而《滇事杂档》也对戛于腊有比较详细的记载,所载的“戛于腊”当时主要活动在今泰国北部、缅甸掸邦、老挝西北部与滇南地区相毗邻的金三角地区。嘉庆七年(1802),因“猛笼土弁刀永和勾通暹罗所属之戛于腊,侵扰车里”,^③戛于腊遂成为边患。直至道光十四年,^④车里宣慰司与戛于腊的利益纷争才结束,前后持续30余年。戛于腊侵扰车里,由来已久,《清仁宗实录》载,嘉庆十三年,“戛于腊窜入九龙江地方……以九龙江系天朝车里土司地方,非尔国驻兵之所,戛于腊业已逃奔”;^⑤嘉庆十七年,“暹罗所属戛于腊扰及车里,普洱镇总兵珠勒什、迤南道存柱慑以兵威,乃退”;^⑥道光十三年,“刀绳武滋事时,曾遣目赴南掌及戛于腊处搬练,南掌遂通知戛于腊不必搬兵得罪内地,戛于腊果从其言,并未助练”。^⑦

(二)“南掌之老挝”

道光《普洱府志》载:“南掌国老挝,性情淳良,披各色布为衣,名为抓状,服饰饮食大略与内地摆夷相类。”^⑧这里的“老挝”并非现在的国名老挝,而是清代道光年间前后一个人们共同体

① 道光《普洱府志》卷18《土司·种人》,咸丰元年(1851)刻本,第31页。

② 道光《云南通志稿》卷208《艺文志·杂著》,道光十五年刊本,第13页。

③ 道光《普洱府志》卷13《兵制·戎事考》,第35页。

④ 关于戛于腊(或戛夷)停止侵扰滇南地区的时间,学界有三种说法:王巨新认为,道光三年后,暹罗将戛于腊部落东迁,不愿迁徙者投归缅甸,因而戛于腊部落不再是滇边之患。并认为,此后清朝档案文献以及地方历史文献中不再有戛于腊部落滋扰云南边境的记载。参见王巨新:《清代中泰关系》,第157页。严赛认为,戛于腊在道光四年后中国史籍再无记载。参见严赛:《“戛于腊”与傣族土司的跨境纷繁复杂的关系及清廷的处置方略》,《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19年第2期。余定邦等在《中泰关系史》一书《中国和暹罗之间关于戛于腊问题的交涉》说:“道光五年(1825)三月,缅甸派人送刀绳武回国。三月十二日,刀绳武自阿瓦启程,由新街一路进关,四月十九日回到腾越。不久,经昆明返回车里……至此,戛于腊问题对云南车里边境的干扰才告一段落,在这以后,史书再也没有看到戛于腊犯边的记载了。”(第199页)而据《滇事杂档》和《清宣宗实录》,戛于腊停止侵扰滇南地区,其时间应该是道光十四年之后。

⑤ 《清仁宗实录》卷191,“嘉庆十三年正月乙巳”条,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31816页。

⑥ 柯树勋:《普思沿边志略》,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3年版,第41页。

⑦ 《滇事杂档》,《照抄前道胡办理车里宣慰卷》之“加单”条。

⑧ 道光《普洱府志》卷18《土司·种人》,第31—32页。

的名称,俗称“挝家”。据史载,明朝永乐元年(1403),明王朝置老挝军民宣慰使司,隶属云南布政司管辖,治所在今老挝北部琅勃拉邦,明朝末年裁废。《滇事杂档》中多处表明,所谓“老挝”,不全是“真南掌国之老挝”,^①部分“老挝”或为猛赖掌寨^②刀克明所管辖的民人,^③或为“车里土司所属猛棒^④、猛乌^⑤之民人,名为獠子”。^⑥事实表明,《滇事杂档》中的“老挝”“挝家”“挝人”“挝匪”有一部分是道光年间尚未流入我国的部分泰语系统的老族;有一部分是游离于清王朝与南掌国交界地区的群体,在清末分别划归越南和老挝。清代中后期在今中老边境居住,且与云南普洱府属车里土司地区相邻,其活动范围主要在今老挝北部地区。在清代其他历史文献中,人们把居住在今云南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南部与老挝北部的“与内地摆夷相类,喜吹笙歌唱”^⑦的群体称为“老挝”。

(三)“缅甸之缅子”

缅子是清代在缅甸国北部居住而受缅甸洞吾王朝莽氏统治的一个人们共同体,时人另有“莽子”“莽人”之称。道光《普洱府志》载:

缅甸国有缅人数种……惟莽子一种,性情疲缓,贪得好利,头包红布,耳塞银环,身披花土绸,名为抄子……以铁笔书缅文于竹筒、蒲叶之上,其字形与内地宣慰司缅字差异,俗名莽子字,故有识缅字而不识莽字者,车里有兼识两种字迹之人,缅甸间有呈递内地禀文,令有先将莽子字译为缅字,再将缅字译为汉字,始悉其禀报情由。所谓重译,也若内地官员给与札谕、照会,亦须将汉字先译为缅字,再将缅字译为莽子字,彼方认识。^⑧

文中的“莽子”是居住在缅甸北部,能认识缅、汉文字的一个群体,且与车里宣慰司关系密切。莽子与缅子实同出一源,《清实录》对莽子和缅子两者之间的关系也有明确记载:“至是莽是缅。在内地夷民呼为缅子,外夷则称莽子。不过强为分别,其实各种皆为缅贼,实属一事。”^⑨自清乾隆年间,缅子不断勾连或侵扰云南边境土司,成为边患。

戛于腊、“老挝”、缅子这三个“边外夷人”群体,除戛于腊与车里宣慰司没有亲戚关系外,其余两个群体均为车里宣慰司的至亲。《滇事杂档》对此说得十分清楚:“交阯远隔南掌之外,久与车里不通往来。唯缅甸之缅子、南掌之老挝,动称与车里系属一家,故车里目民常川至南掌、缅甸,老挝、缅子亦常川至车里,其来已久,非自今始。”^⑩事实上,戛于腊、“老挝”、缅子均属于支系不同、分布国家各异的“边外夷人”群体。他们与中国滇南的摆夷支系、缅甸东北部的掸支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① 《滇事杂档》,《临安府任办理猛喇土舍卷》之“禀南道(五月十九日)”条。

② 猛赖土寨在藤条江与李仙江汇合处,即今越南北部莱州境内,当时属于云南行省临安府管辖。参见龚荫:《中国土司制度》,云南民族出版社1992年版,第515页。

③ 《滇事杂档》,《临安府任办理猛喇土舍卷》之“禀藩宪(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条。

④ 猛棒即猛蚌寨,在今越南北部猛崩境内,当时属于云南行省临安府管辖。参见龚荫:《中国土司制度》,第516页。

⑤ 猛乌即猛乌寨,在今老挝北部,当时属于云南行省普洱府属车里宣慰司管辖。参见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清时期卷),中国地图出版社1996年版,第48—49页。

⑥ 《滇事杂档》,《临安府任办理猛喇土舍卷》之“附禀者”条。

⑦ 道光《普洱府志》卷18《土司·种人》,第32页。

⑧ 道光《普洱府志》卷18《土司·种人》,第30—31页。

⑨ 《清高宗实录》卷811“乾隆三十三年甲辰”条,台湾华文书局1989年版,第11487页。

⑩ 《滇事杂档》,《照抄前道胡办理车里宣慰卷》之“照抄禀覆中丞稿”条。

二、道光年间滇南土司与“边外夷人”纷争及清政府之应对

滇南土司与“边外夷人”之间的纷争,主要体现在戛于腊、“老挝”、缅甸介入与普洱府属的车里宣慰司,顺宁府属的孟连安抚司,临安府属猛喇土司、猛丁土司、纳更土司、稿吾卡土司、猛赖土司之间的利益博弈,“边外夷人”不停地侵扰滇南地区,虽情况不同、时间各异,但各方都在寻求自身利益最大化。

(一) 车里土司和戛于腊、“老挝”、缅甸的纷争与清政府的应对

嘉庆至道光年间,车里土司与戛于腊、“老挝”、缅甸的纷争最为复杂。自乾隆、嘉庆年间起,缅甸与戛于腊不断侵扰云南车里土司,成为边患。“查车里边患,不在南掌、缅甸,而在戛于腊”。因戛于腊与缅甸系属世仇,“戛于腊则动辄攻打缅甸,该二国相斗必须假道车里,往往借粮借练,混行抢掠,车里即受其害,故车里边患专在戛于腊也”。^① 戛于腊与缅甸相争,既要假道车里,又要向车里土司“借粮借练”,还在车里地区“混行抢掠”,使车里土司辖区各族民众深受其害。《滇事杂档》载,道光二年至道光十三年,戛于腊、缅甸介入车里土司刀绳武与刀太康叔侄争袭纠纷,多方势力卷入纷争,这是车里土司与“边外夷人”纷争最尖锐的时期。

《滇事杂档·照抄前道胡办理车里宣慰卷》之“示谕刀太康及刀绳武是非曲直始末缘由告示”对刀太康及刀绳武之间承袭纷争缘由,及滇南边外戛于腊、“老挝”、缅甸介入并搅乱局势的情况有详细记载。由文献可知,刀太康与刀绳武叔侄之间关系不合的缘由,是因“奸人造为叔欲谋侄冀做土司之语,刀绳武遂信以为实,偕其妻子移住思城,刀太康阻留不及,极为忿懣,此刀绳武始而听信浮言不敢住居九龙江土署”。^② 道光二年,“刀绳武造为刀太康将掌王所送礼物转送缅甸,并有以掌附缅甸之事之信,激怒南掌,南掌遂勾戛于腊来杀刀太康”。^③ 戛于腊头目召喇蚌布同南掌头目练来到车里边界,对质这两件事情的是非:一是对质车里宣慰司前代办土司刀太康送给缅甸国的礼物,是否为原来南掌国送给车里土司的礼物;二是对质车里土司是否将南掌国的土地转给了缅甸国。因身带“勾约南掌之老挝、暹罗之戛于腊来攻刀太康”车里土司宣慰印文的“老挝”被缅甸劫获,而“印文内牵涉缅甸之孟良”,刀绳武不得已“赴缅甸与老挝质对是非之事”。^④ 刀绳武因此被困孟良。这件事情即“车里得罪南掌,南掌即唆戛于腊为患车里之明证也”。^⑤ “故南掌若仇车里,必播弄戛于腊来扰,以图报复”。^⑥ 表面看来,车里土司的纷争是指刀太康、刀绳武之间的承袭之争,但从当时情况分析,这实际是“戛于腊夷人造言生衅,将车里土司刀绳武诱往孟良”而“藉端滋事”。^⑦

面对戛于腊、“老挝”、缅甸介入车里土司的内部事务,清政府向暹罗、南掌、缅甸三国照会,希望各国协助尽快查明“车里土司被缅甸头目诱往孟良”的原委。清政府一方面明确告知戛于腊挑起的事件过程,希望暹罗能采取措施,制止戛于腊挑起事端;另一方面向暹罗承诺,清廷不会介入暹罗与缅甸之间的战争,并希望暹罗不要将战事波及边内。时任云贵总督史致光表示:“戛于腊如在边外与缅甸相争,内地仍不许土司稍有偏助,其戛于腊亦不得牵涉土司,惊扰边

① ⑤ 《滇事杂档》,《照抄前道胡办理车里宣慰卷》之“照抄稟覆中丞稿”条。

② ④ ⑥ 《滇事杂档》,《照抄前道胡办理车里宣慰卷》之“示谕刀太康及刀绳武是非曲直始末缘由告示”条。

③ 《滇事杂档》,《照抄前道胡办理车里宣慰卷》之“照抄稟覆中丞稿”条。道光《普洱府志》卷13《兵制·戎事考》载:刀绳武“邀约南掌同害刀太康”(第36页)。

⑦ 《清宣宗实录》卷43,“道光二年十月下甲子”条,第35181页。

界。倘系戛于腊自行前来,假称贵国王之言,恐贵国王多年恭顺之诚,为戛于腊所累,尤宜速加查究,藉明心迹,是为至要。”在《军机处寄前任云贵总督史致光等所奏车里土司被缅甸诱往孟良拟照会该国及南掌、暹罗查办各节照所议行并严防要隘以靖边圉上谕》中,清廷要求缅甸将刀绳武送回,并要求缅甸、南掌、暹罗三国国王,不仅要知悉这件事情的原委,而且要速调各国的目练回国,不能再来滇南土司边地滋事。^①

同时,清廷还派兵驱赶戛于腊。此后,缅甸立即警告孟良缅甸目送刀绳武回九龙江内,南掌王也按照清政府照会的要求,自觉约束头目不再进入中国边境滋扰生事,有效制止了戛于腊与车里土司之间的纷争扩大。道光五年三月之后,刀绳武自缅甸至新街,再到腾越,再从昆明返回车里,继续管理车里土司辖区。

自缅甸返回车里的刀绳武胆小无能,暂居思茅城。其性“狐疑寡断迁延至今”,听信奸人之言,与其叔刀太康争端不断。“刀绳武不但不遵旨和协,且轻听好事衿民教唆,首先挑衅,私集猥黑匪徒充当上练向刀太康攻打,并妄冀官兵相助,号招无聊男妇闹入厅署挟制官长,又逼胁汉民助粮助练,又打传单令铺户罢市,又令难民闹抢不肯附和之良善人家,种种妄为实出法纪情理之外”,^②且“动辄搬取外夷往向九龙江攻打,致令外八猛弃目夷民人等,亦俱与之为仇”。^③道光十三年刀绳武再次滋事,“时曾遣目赴南掌及戛于腊处搬练”。因刀太康多方设法与南掌交好,而“南掌遂通知戛于腊不必搬兵得罪内地,戛于腊果从其言并未助练”。^④刀绳武“始而搆衅获罪,继而抗官避匿,终而扰害地方”,^⑤于道光十四年被革职,“准以素宰宛纳改名刀正宗,过继刀绳武之父刀太和为嗣承袭宣慰土职,伤即取具宗图册结祥”。^⑥刀绳武被革去车里宣慰使一职,不仅标志着刀绳武与刀太康之争袭事件结束,而且也标志着车里土司与“边外夷人”的纷争结束。

(二) 猛喇、猛丁等土司和“老挝”之间的纷争与清政府的应对

《滇事杂档》中的《临安府任办理猛喇土舍卷》《临安府任办理纳更土舍卷》《临安府任办理猛丁土舍卷》均载有猛喇、猛丁等土司与“老挝”群体之间的利益博弈。在此过程中,稿吾卡土司、纳楼土司、猛弄掌寨等听从清政府及道、府等地方流官谕令参与处理猛喇、猛丁二土司与“老挝”之间的纷争。

猛喇土司与“老挝”的利益冲突十分尖锐。由《滇事杂档·临安府任办理猛喇土舍卷》之“稿吾卡土把总龙跃池禀”条可知,因猛喇掌寨代办刀秉钧与掌寨刀阿文争袭,刀秉钧弟兄在搬请挝人谋袭争地、驱逐族人的过程中,导致猛喇之地被挝人占据,同时“老挝”还索要工价银和人命钱一万二千两,否则,就将猛喇土司之地当给“老挝”。后来因刀秉钧谋毙挝人二十余名,挝人怒回搬兵,道光二十五年腊月,刀秉钧被挝人打败,其土地亦被“老挝”占领。^⑦这就是“猛喇地方年来因被老挝占住”^⑧的缘由,亦是猛喇土司刀阿文与“老挝”争斗的导火线。刀秉钧为脱离“老挝”的囚禁,以归还掌寨为条件,诱使刀阿文承认还“老挝”银钱。但是,刀阿文听信汉奸王么大、洪盛等奸佞之言,不同意给挝人工银,还试图带民练驱逐占据猛喇的“老挝”。

① 《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第65—66页。

② ⑤ 《滇事杂档·照抄前道胡办理车里宣慰卷》之“示谕刀太康及刀绳武是非曲直始末缘由告示”条。

③ ⑥ 《滇事杂档·照抄前道胡办理车里宣慰卷》之“会禀刀绳武之子不应承袭始终缘由”条。

④ 《滇事杂档》,《照抄前道胡办理车里宣慰卷》之“加单”条。

⑦ 《滇事杂档》,《临安府任办理猛喇土舍卷》之“稿吾卡土把总龙跃池禀(十一月初六日)”条。

⑧ 《滇事杂档》,《临安府任办理猛喇土舍卷》之“蒙自县禀(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丁紫琳名楚玉)”条。

同年九月,王么大等人带民练五六百人在猛喇与“老挝”发生械斗,猛喇民练被“老挝”打败。这亦导致“老挝”带兵至王布田,试图报仇。“该土司所管枯岔一带地方与猛喇接壤,诚恐两造滋事,蔓入境内”,^①同时,“恶族刀秉勇勾结猛马、猛拿挝匪数百人,各持鸟枪弓弩,在于龙潭等处驻扎,欲灭该寨,谋霸猛喇地方,势甚猖獗,猛喇夷民受害者多,逃奔者更多”。^②清政府札令稿吾卡土弁、猛赖掌寨刀克明等土司进行处理。这场纠纷以刀阿文回归猛地,管理地方,安抚夷民,“老挝”退兵而结束。

此后,猛喇应袭寨刀阿文介入猛丁土司与“老挝”之间的纠纷,纷争更为严重。道光二十七年,猛喇掌寨刀阿文准备约请“老挝”管理长安冲、锣锅冲、浦泥箐等处地方,与当时管理此三地的猛丁掌寨张国珍发生冲突。随后,刀阿文纠结“挝匪”百余人,拥入漫绵渡设卡,混施枪炮,其结果不仅导致抄抢牛马等物的情况发生,而且“挝匪掘张国珍祖墓十二塚,焚民房十一寨,毁土署二所”。^③猛喇、猛丁等土司在与“老挝”的博弈乃至争斗过程中,“老挝”为了寻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在滇南土司地区不断滋生事端、扰害百姓,严重破坏社会稳定,导致该地区长期动荡不安。例如,在猛丁,挝匪百余人不仅“打毁房屋,妄施枪炮”,^④更妄图“争管猛丁张国珍管长安冲、锣锅冲、浦泥箐等寨”,甚至有“杀民二人,故民惊散,祖坟被挖,财物被抢”之事。^⑤清政府传谕刀阿文撤退“老挝”,并札谕纳楼土司普永年、猛弄抚孤白普氏派练防守边境,防止事态扩大。

猛喇掌寨刀阿文在与“老挝”互斗过程中,稿吾卡土把总龙跃池担忧骚乱蔓延到他所管辖的枯岔等处,于是禀告临安府,临安府不仅札饬龙跃池要“多派土练、严加防范”,而且札饬猛赖掌寨刀克明“迅将刀秉钧纠往猛喇与刀阿文争斗之老挝,全数撤回,严加约束,毋得任其在猛喇滋事互斗”。^⑥临安府札饬纳楼土司普永年、猛弄掌寨抚孤白普氏、茨桶坝掌寨李士珍,要求他们“一面防守边境,一面前往猛丁,明白开导”,并谕令猛赖掌寨刀克明“速将老挝调回”,不准再将“老挝”借给刀阿文滋生事端,扰乱民众的正常生活。^⑦同时,临安府以《示猛梭、猛赖等》告示的形式,协调土司内部的矛盾。告示的目的,是让猛梭、猛赖人以及交趾官员等知悉:猛喇掌寨土司承袭必须按照清政府的土司制度执行:“长枝承袭,长枝故绝,方以次枝承袭”。刀秉钧等系属旁枝,因此,“勾串老挝与刀阿文争斗”的争袭行为得不到朝廷支持;交趾、“老挝”等参与土司内部争斗,“糜师费饷,亦且地方受害”,敕令刀克明“务将刀秉锐等图袭缘由,向交趾官告知,令其将交兵撤回,勿得在境滋事”。^⑧猛喇土司与“老挝”的纷争于道光二十七年才结束。

三、滇南土司与“边外夷人”纷争持续原因分析

滇南土司与“边外夷人”的纷争早已引起了清廷的高度关注。乾隆三十二年(1767)七月初

① 《滇事杂档》,《临安府任办理猛喇土舍卷》之“致蒙自县丁(初三日)”条。

② 《滇事杂档》,《临安府任办理猛喇土舍卷》之“札建水县(初六日)”条。

③ 《滇事杂档》,《临安府任办理猛丁土舍卷》之“禀南道(五月十九日)”条。

④ 《滇事杂档》,《临安府任办理猛丁土舍卷》之“猛丁掌寨张国珍禀(八月十五日)”条。

⑤ 《滇事杂档》,《临安府任办理猛丁土舍卷》之“稿吾卡龙跃池禀(十月十三日)”条。

⑥ 《滇事杂档》,《临安府任办理猛喇土舍卷》之“札猛赖掌寨刀克明(十月初三日)”条。

⑦ 《滇事杂档》,《临安府任办理猛丁土舍卷》之“禀藩宪(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条。

⑧ 《滇事杂档》,《临安府任办理猛丁土舍卷》之“示猛梭、猛赖等(三月初五日)”条。

八日,德保奏“贼匪滋扰小猛养地方”时,就提及“或系缅子由木邦绕至其地,或系莽子由整欠阑入边内”。^① 戛于腊紧随其后,侵扰滇南地区起于嘉庆七年。嘉庆十一年三月,伯麟等人的奏折指出:“暹罗所属戛于腊头目,将孟连土司所失印信,寻获呈缴,并声明杀害孟连土司之凶犯,俟拏获办理”。^② “老挝”与滇南土司的纷争出现相对较晚,道光二年史致光等人奏折中提及“查有召士鼎故父、曾充土目,领有土司铃印空白未缴,为召士鼎收存,兹于南掌败练老挝内”^③ 一事。而滇南土司与“边外夷人”三个群体纷争的终止时间为道光二十七年。其之所以持续八十余年,原因是多方面的。

清朝面对“边外夷人”袭扰,一般的态度是:“若该匪徒退去,不必追赶。若按兵不动,各守疆圉,不必与争。”^④ 面对“各猛纷扰”,“俱受挝人之害”的现实,仍然坚持不能“轻惹挝类”,只在“挝匪”若“再入境滋扰”时,“准其攻击,令其大创”。^⑤ 府州县官虽然有“协体制以安边”^⑥ 的想法,有“调练防守边界”“调练防堵”“调练堵御”“调练御敌”“调练赶往弹压防堵”“调练与该贼相持”“稿吾卡司调练获守边界”“调练前往拘拿”“调练防守境界”等举动,但整体而言,仍无法断绝戛于腊、缅子、“老挝”等“边外夷人”的侵扰。

滇南地区情况错综复杂,土司与“边外夷人”往往利益相连、恩怨交织,一有动静,勾连“边外夷人”成为一种常态。如车里宣慰司家族与“老挝”、缅子两个“边外夷人”就有“同派”关系。《滇事杂档》之《照抄稟覆中丞稿》开宗明义:“缘车里土司与缅甸、南掌、交阯三国系属同派,其始祖叭贞生四子,长老恩冷守蓝纳,即今之缅甸;次艾叶守猛交,即今之交阯;三依罕冷守老挝,即今之南掌;四凯冷守车里,于顺治年间,其十九世孙刀穆禱投诚内附,得授宣慰使司之职,此系宣慰土司,每届请袭,叙入亲供。”故“刀绳武因与刀太康为仇,动辄搬取外夷往向九龙江攻打,致令外八猛弁目夷民人等,亦俱与之为仇”,^⑦ 就是不争的客观事实。

《滇事杂档》不乏滇南土司之间“争袭”“争地”的记载,这些“争袭”“争地”的事件不仅给“边外夷人”侵扰内地提供了可乘之机,甚至导致其直接介入,也给土司地区的纷争及清政府采取相应措施增添了诸多变数,这是清廷治理该地区效果不佳的又一个重要原因。典型的例子,即是上述猛喇掌寨代办刀秉钧与掌寨刀阿文因“谋袭争地”而起纷争,在“边外夷人”的参与下,家族矛盾与内部冲突甚至被引发为清廷与缅甸、南掌诸国之间的纠纷。《滇事杂档》之《稿吾卡土把总龙跃池禀》条中有“因刀秉钧弟兄,搬请挝人谋袭争地,驱逐族人与应袭阿英、阿文,所有猛地已被挝人占据”^⑧ 的记载,起因是由于猛喇掌寨代办刀秉钧勾结“老挝”,“老挝”借口从猛喇土司地区借路,未获猛喇掌寨刀阿文允许,于是在观音山与“老挝”群体发生冲突,后来被“老挝”打败。“老挝”之所以滋事,扰累猛喇土司地区,是因刀秉钧争袭掌寨未能成功,于是在汉奸王么大唆令之下,勾串“老挝”攻打观音山。猛喇掌寨刀阿文率领当地民众还击,则为自卫之举。因此,临安府认为这场纷争“罪在刀秉钧而不在刀阿文”,^⑨ 结论是“老挝滋事,皆由刀秉锐

① 《清高宗实录》卷792,“乾隆三十二年八月戊辰”条,第18561页。

② 《清仁宗实录》卷158,“嘉庆十一年三月丙寅”条,第31336页。

③ 《清宣宗实录》卷39,“道光二年八月戊申”条,第35110页。

④ 《滇事杂档》,《临安府任办理猛丁土舍卷》之“稟藩宪(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条。

⑤ ⑧ 《滇事杂档》,《临安府任办理猛喇土舍卷》之“稿吾卡土把总龙跃池禀(十一月初六日)”条。

⑥ 《滇事杂档》,《照抄前道胡办理车里宣慰卷》之“照抄稟覆中丞稿”条。

⑦ 《滇事杂档》,《照抄前道胡办理车里宣慰卷》之“会稟刀绳武之子不应承袭始终缘由”条。

⑨ 《滇事杂档》,《临安府任办理猛喇土舍卷》之“致蒙自县丁(十二月初一日)”条。

等与刀阿文争袭而起”。^①

另外,边内“汉奸”勾连“边外夷人”生乱,成为滇南地区纷争持续不断的一大缘由,由《清实录》所载“土司之敢于恣肆者,大率皆汉奸指使。或缘事犯法,避罪藏身;或积恶生奸,依势横行。此辈粗知文义,为之主文办事,助虐逞强,无所不至,诚可痛恨”,^②可知这确为不争的事实。对于什么是“汉奸”?马士芳《安辑黔省苗人》认为:“往往生端起衅者皆由汉奸之出入无忌,流土之责成未分耳!何为汉奸?汉人之桀黠者,借贸易往来与熟苗之奸猾相搆结,或挟带硝磺以入,或略买生苗子女以出得手,则坐收其利。”^③根据《滇事杂档》的相关记载可见,滇南地区的“汉奸”也就是“杂在民间夷人”^④之间,挑起端衅,专门从事不法行为的外来汉人。《滇事杂档》中,有很多关于边内“汉奸”勾连“边外夷人”乘机生乱、破坏滇南地区社会秩序的记载。其中,《临安府任办理猛喇土舍卷》《临安府任办理纳更土舍卷》《临安府任办理猛丁土舍卷》三卷,集中叙述了“猛喇掌寨刀阿文听信汉奸王么大等主使,带同民练与老挝争斗,被老挝打败”^⑤的事实,印证了边内“汉奸”勾连“边外夷人”生乱的社会现象。“汉奸”一词本是清廷对滇南地区出卖群体利益、侵夺夷民财产、破坏宗藩关系、出卖大清利益的汉人的称呼,《滇事杂档》中“汉奸”一词频繁出现,诸如记载王么大、洪盛、刘中依、贺鞍匠等“汉奸”的所作所为,他们不仅离间关系,致使母子和族舍不睦、邻里难安,^⑥还挑拨滇南土司“勾串老挝,扰累地方”;^⑦主使猛喇掌寨与挝人滋生事端;挑拨交阡卷入滇南土司与“边外夷人”纷争之中,加剧滇南地区社会动荡,等等。《临安府任办理猛喇土舍卷》记载了刀秉钧之胞弟秉锐、秉锋二人请报交阡官员发兵前来攻打“老挝”一事,^⑧尽管清廷地方官员多次“向交阡官告知,令其将交兵撤回”,猛喇土司辖地最终未成为交阡辖地,但是汉奸“王么大、洪盛等系属川人一党”,在滇南“寄住”,他们不仅心甘情愿作“汉奸”,而且与当地土司族目相互勾结,形成“老挝与王么大、刀秉锐、刀秉锋争斗”^⑨之势。这种有意“生乱”,更增加了清廷治理滇南土司与“边外夷人”纷争的难度。

〔责任编辑 贾 益〕

① 《滇事杂档》,《临安府任办理猛喇土舍卷》之“札纳更代办(二十六日)”条。

② 《清世宗实录》卷20,“雍正二年五月辛酉”条,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326页。

③ (清)平汉英辑:《国朝明世宏文》卷2外集,马士芳:《安辑黔省苗人》,清康熙刻本。

④ (清)贝青乔:《咄咄吟》卷下,民国嘉棠堂从书本。

⑤ 《滇事杂档》,《临安府任办理猛喇土舍卷》之“致蒙自县丁(初三日)”条。

⑥ ⑧ 《滇事杂档》,《临安府任办理猛喇土舍卷》之“稿吾卡土把总龙跃池禀(十一月初六日)”条。

⑦ 《滇事杂档》,《临安府任办理猛喇土舍卷》之“致蒙自县丁(十六日)”条。

⑨ 《滇事杂档》,《临安府任办理猛喇土舍卷》之“蒙自县禀(十六日)”条。